

成都体育学院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的规定

成体院〔2021〕2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撰写、评阅和答辩工作程序，提高毕业/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的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章 毕业/学位论文选题

第二条 选题应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应用价值或理论意义，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创新性，选题大小和难易程度应适当，对实验条件和研究费用要进行恰当的估计，保证在一定时间内能够完成研究，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学科专业方向及个人的基础和特点，结合导师的科研任务，在查阅文献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提出论文题目。

研究生应在学科专业方向内选题，鼓励利用其它学科的理论与方法解决本学科方向的问题，原则上不允许脱离本学科专业方向选题，对交叉学科选题严格审核，明确主学科方向。

第三章 毕业/学位论文形式和要求

第三条

（一）学术学位的硕士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专业学位的硕士论文须与实践紧密结合，论文的内容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本校制定的有关规定。

（二）学术学位的博士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专业学位博士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本校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毕业/学位论文开题

第四条 开题时间和开题条件

（一）开题时间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于第四学期前完成论文开题工作。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学制3年）要求在第三学期期末前完成论文开题工作，定向博士研究生（学制4年）要求在第五学期期末前完成论文开题工作。

按期未能开题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延期开题。

（二）开题条件

完成学位课程并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博士研究生需通过培养单位中期考核后，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开题。

第五条 开题程序

（一）开题经导师同意后报各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论证和评审工作。

（二）专家组对选题进行论证。

博士开题专家组成员5人、硕士开题专家组成员3人，另配备秘书1名。博士开题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原则上为博士生导师或本行业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正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副高级职称应具有博士学位，根据需要，可外聘校外专家1-2人；硕士开题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应为硕士生导师或本行业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专家组成员资格进行审查，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确定组长人选。专家组对选题进行论证，

根据专家组成员论证意见，由专家集中审议以“通过”或“不通过”为结论。通过者按计划开展论文工作，未通过者可申请下一批次（半年后）开题。

（三）各培养单位在开题工作结束后2周内，将开题情况汇总表提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开题报告由培养单位自行归档。

第六条 具体要求

（一）开题报告应按规定格式要求撰写，硕士开题报告不得少于5000字，博士开题报告不得少于15000字。

（二）研究生开题必须在一定范围公开进行，各培养单位须将研究生开题时间、地点在本部门网页上公布。

（三）开题报告应通过多媒体形式进行陈述。

第五章 毕业/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

第七条 毕业/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研究生在毕业/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后，应至少有一年以上时间从事论文研究与撰写工作。

第八条 毕业/学位论文的基本观点必须正确，结论和建议对经济社会建设有实用价值或在学术上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应有自己的新见解，论文的理论部分必须概念清楚，分析严谨，实验部分的数据要真实可靠。

第九条 毕业/学位论文格式应规范统一，有利于对外宣传和档案保存。具体格式要求见《成都体育学院毕业/学位论文格式》。

第六章 答辩申请与学位申请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完成后、博士论文完成并通过预答辩三个月后，可提出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确认符合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者，可进行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教研室、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按照《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第七章 毕业/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二条 毕业/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式。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评审采用盲审的方式进行，所有论文均进行盲审，参加盲审的毕业/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实施论文送审。

（二）评审时间。毕业/学位论文盲审一般安排在毕业/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一个半月进行。

（三）评审程序。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后报研究生院。毕业/学位论文送审前将对毕业/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博士论文重复率不高于 15%、硕士论文重复率不高于 20%，通过者方可进行论文双盲评审。

（四）评审论文格式。评审论文格式参照《成都体育学院硕士毕业/学位论文预审格式》和《成都体育学院博士毕

业/学位论文预审格式》要求，预审论文中不得出现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及相关人员的姓名。

（五）评审结论。评审专家在硕士毕业/学位论文评审后，在网上详细填写《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评审评价表》，并做出合格、基本合格（修改后可直接参加答辩）、基本合格（修改后需再次参加盲评）、不合格的结论。

评审结果为合格、基本合格（修改后可直接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可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修改后需再次参加盲评）的研究生，应根据盲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在两周内对毕业/学位论文做进一步的修改，经导师同意，同行专家审阅结果为合格或基本合格（修改后可直接参加答辩）后，方可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需提供论文修改情况书面说明；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在1个月内对论文中存在的关键性问题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阅和盲审专家复审合格后，方可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需提供论文修改情况书面说明。

每学期硕士毕业/学位论文评审最多进行两轮，根据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得出处理意见，见表1。

表1 专家评审结果与处理意见表

| 评审结果 (第一轮) | 评审结果 (第二轮) | 处理意见 |
|---------------------|---------------|------|
| 合格或基本合格(修改后可直接参加答辩) | \ | 申请答辩 |

| | | |
|------------------|--------------------------|------------|
| 基本合格(修改后需再次参加盲评) | 合格 或基本合格(修改后可直接参加答辩) | 申请答辩 |
| 基本合格(修改后需再次参加盲评) | 不合格 或基本合格(修改后需再次参加盲评) | 延期半年申请论文评审 |
| 不合格 | 合格或 基本合格(修改后可直接参加答辩) | 申请答辩 |
| 不合格 | 不合格 或基本合格(修改后需再次参加盲评) | 延期半年申请论文评审 |

博士研究生论文进行双盲评审，共送审5票。评审专家在博士毕业/学位论文评审后，在网上详细填写《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论文预审评价表》，并做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结论。如无“不合格”，可申请直接答辩；1票“不合格”，由研究生院另聘一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如再次评审结论为“优秀”、“良好”或“合格”，则可申请答辩，仍为“不合格”，推迟半年申请论文评审；2票及以上“不合格”，推迟半年申请论文评审。

第十三条 毕业/学位论文评阅

(一) 论文评阅人

硕士论文需聘请2位与论文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评阅人，博士论文需聘请2位与论文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评阅人，原则上答辩主席应为论文评阅人。各培养单位负责审核评阅人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评阅人在审阅论文后，填写《成都体育学院硕士毕业/学位论文评阅书》《成都体育学院博士毕业/学位论文评阅书》，评阅意见内容应包括：

- 1、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 2、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哪些新贡献。
- 3、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水平。
- 4、理论分析是否严密正确，所用资料、数据是否可靠无误。
- 5、论文存在的不足和建议。

（二）论文评阅结果及处理

论文评阅通过后方能参加答辩，如遇 1 名评阅人评阅结果属否定的应暂缓答辩，经修改后再送评阅人，如评语仍属否定，则本次申请无效，半年再次申请论文评审。

第八章 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一）答辩委员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硕士生导师；外聘专家 1 名，应由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授予权单位的副教授以上职称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担任，非高校的外聘专家应是本领域有学术影响、具有丰富实践与管理经验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教授或相当职

称的专家担任），主持论文的答辩工作。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5名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为博士生导师；外聘专家1-2名，应由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授职称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担任，非高校的外聘专家应是本领域有学术影响、具有丰富实践与管理经验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主持论文的答辩工作。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二）答辩秘书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硕士论文答辩秘书一般由校内教师担任，博士论文答辩秘书由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其工作职责为：

1、在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协助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

2、向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分别报送评阅书和答辩论文。

3、协助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安排研究生答辩日期、时间、地点，并提前通知答辩委员。

4、答辩前（至少三天前）收齐评阅书。

5、对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发《成都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评定表》《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毕

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评定表》（事先填好研究生姓名、答辩日期），并负责监票。

6、整理答辩材料，并按照规定归档：

（1）成都体育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毕业）申请书；

（2）成都体育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情况表；

（3）成都体育学院硕士/博士毕业/学位论文评阅书（一式二份）；

（4）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评定表；

（5）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评定统计表；

（6）论文答辩的决议书。

（三）答辩委员会人员名单确定要求

1、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各培养单位审查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2、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预备会

1、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预备会。

2、宣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或听取评阅人对毕业/学位论文的评审意见。

3、答辩委员会明确标准，对论文进行认真审核。

（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会

1、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会。

2、宣读学校学位委员会关于同意答辩和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的决议。

3、论文作者报告毕业/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不超过 30 分钟）。

4、答辩委员或其他与会人员提问，论文作者对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5、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暂时休会，举行答辩委员会评审会。会议内容应包括：

（1）就作者的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

（2）无记名投票表决：是否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填写《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评定表》。评定表中论文评定结果有“通过”、“修改通过”、“不通过”三种。

（3）审定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6、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是否通过答辩的决议以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意见。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如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或“修改通过”，研究生须按照答辩委员的意见在1个月内修改完善论文，由导师确认、

培养单位审核、答辩主席签字后提交。如“不通过”，则半年后重新申请毕业/学位论文评审。

（三）答辩时间安排

每年 5 月—6 月、11 月-12 月分批完成。

（四）具体要求

1、各培养单位做好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准备答辩会所需材料（笔记本电脑、横幅、座牌等）以及会场布置。

2、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好论文答辩具体组织工作，包括时间和场地的协调，校内、外专家的聘请等事宜。

3、各答辩会场悬挂的红布横幅的字样为“成都体育学院二〇××届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4、答辩秘书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答辩材料至各培养单位。

5、各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和推荐为优秀毕业/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六条 论文提交

答辩通过后一周内，各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本单位所有研究生纸质论文一份、答辩情况汇总表（培养单位盖章）及论文电子稿（word 版本，以学号+姓名命名）。

第九章 优秀毕业/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优秀博士、硕士毕业/学位论文评选

（一）评选原则

遵循“精心组织、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的原则。

（二）评选的标准

1、论文选题：选题属本学科的重要或学科前沿问题，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选题依据：对本研究领域国内外文献资料和研究动态掌握较好，综合分析能力强，研究目的明确，论述清楚。

3、研究成果：研究成果较为突出，具有创新性，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理论基础与科研能力

（1）具有较深和较广的专业理论知识。

（2）在理论或创新方面有独到之处，理论分析深入、推证严密正确。

（3）所引用资料和数据可靠无误，反映出作者能很好地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研究方法合理、科学，实验手段先进，实验数据真实，结论可靠。

（5）论文设计合理，图表清楚、规范，论文研究有一定的难度和工作量。

5、科研态度与表达能力

（1）学术思想端正，治学态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

(2) 论文条理清楚，层次分明，文笔流畅，逻辑分析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强。

(三) 评选程序

1、原则上在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评议中全票评定为“优秀”的论文方可参评。

2、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硕士论文原则上每年按 3—5%的比例向学校进行推荐，博士论文原则上每年按 10%—30%的比例向学校进行推荐（各培养单位填报《成都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博士毕业/学位论文推荐表》）。

3、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论文进行评审。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专家评审组评审出的优秀毕业/学位论文进行审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成都体育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规定》（2010年9日）同时废止。